



国家和法的 理論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国家和法的理論教研室編著



国家和法的理論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国家和法的理論教研室編著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1517B4-1

國家和法的理論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國家和法的理論教研室編著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787×1092 $\frac{1}{32}$ • $5\frac{10}{16}$ 印張•132,000字

1957年12月第一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3,000 定价：（6）0.55元

統一書号：6004•223

出版說明

本書原是我校輪訓縣級政法干部所用的教材。为了适应社会上广大讀者的需要，因此公开出版。

本書在編写的内容和結構上都是从我校教学的实际需要出发的。根据我校的教学对象和短期輪訓的特点，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这門科学不可能作全面的講授，而只能就其中主要問題，加以扼要的論述。

本書的初稿于本年四月上旬写成。五月間，我国資產階級右派利用中国共产党整风的机会，向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发动了猖狂的进攻。無产階級專政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他們攻击的主要目标。在反击資產階級右派的斗争中，我們又对本書初稿进行了若干修改和补充，对于資產階級右派攻击無产階級專政和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一些謬論，給予了必要的駁斥。由于本書是講义的形式，加以篇幅所限，对于右派分子的謬論，只能就其主要方面予以批駁。

本年六月間，各报正式发表了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次扩大會議上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对我国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所面临的一系列根本性的問題，作了極其精闢明确的闡述，系統地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針。毛主席这篇講演是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貢獻。它对于我們所从事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有着巨大的理論指导意义。我們在修改本講义的过程中，

曾努力对毛主席講演中所闡述的有关問題，予以反映。但由于我們的水平所限，又加出版時間比較緊迫，所以在反映毛主席这篇講演的精神方面作得还是非常不够的。

本書的編写，是由本室蔡云岭、王萍、李明貴、徐长龄、李增祥、安运久等同志集体完成的。由于我們的理論水平和写作能力都很不够，書中的缺点和錯誤自然是在所难免，因此，我們誠懇地希望讀者給予批評和指正。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国家和法的理論教研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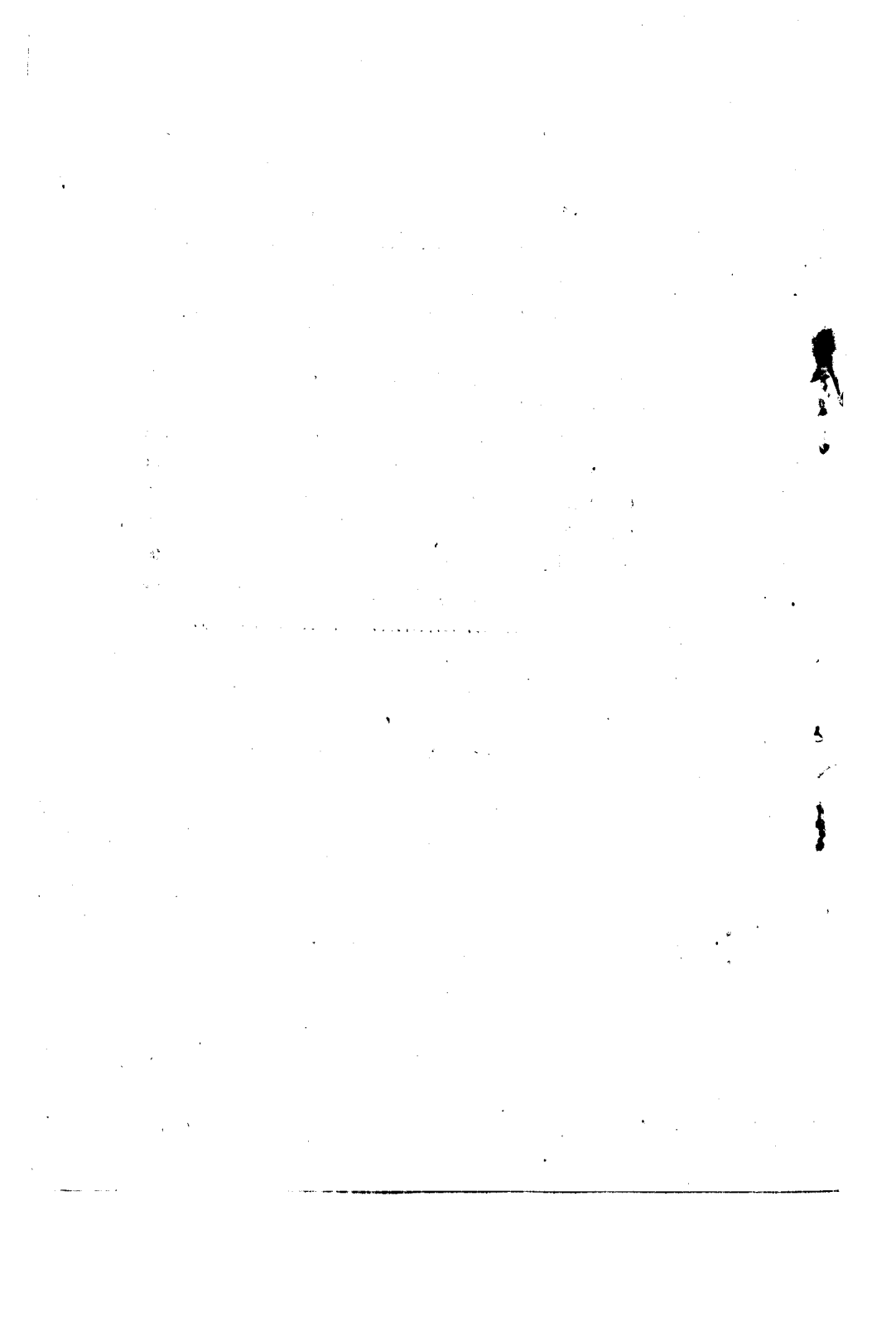
1957年10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5
(一)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論的对象	5
(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論的方法	7
(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論的党性	9
第一章 国家和法的起源和本質	12
第一节 国家和法的起源	12
(一)国家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12
(二)原始公社的特征	13
(三)原始公社的解体 and 国家的产生	16
(四)法的产生	20
第二节 国家的本質	22
(一)国家的概念	22
(二)国家和社会經濟基础	27
(三)国家历史类型和国家形式	31
第三节 法的本質	36
(一)法的概念	36
(二)法和社会經濟基础	41
(三)法和政治、政策	44
第二章 剝削阶级的国家和法	48
第一节 奴隶占有制国家和法	48
(一)奴隶占有制国家的經濟基础和阶级本質	48
(二)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基本职能	49
(三)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形式	50
(四)奴隶占有制法的本質和基本特点	51
(五)奴隶占有制国家和法的灭亡	52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和法	53
(一) 封建制国家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	53
(二) 封建制国家的基本职能	54
(三) 封建制国家的形式	54
(四)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基本特点	57
(五) 封建制国家和法的灭亡	59
第三节 资产阶级国家和法	60
(一) 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	60
(二) 资产阶级国家的基本职能	62
(三) 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	64
(四) 资产阶级国家的机构	69
(五)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基本特点	72
(六) 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必然要为社会主义国家和法所代替	7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国家	7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和本质	79
(一) 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	79
(二) 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89
(三) 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	9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发展阶段和基本职能	106
(一) 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发展阶段	106
(二) 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职能	10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形式	122
(一) 无产阶级专政需要有适宜的政治组织形式	122
(二)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形式的基本特点	124
(三) 人民民主形式的特点——它和苏维埃形式的差别性	129
(四) 社会主义国家结构形式	13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和无产阶级专政体系	135
(一)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	135

(二) 無产階級專政体系·····	136
(三) 共产党是無产階級專政体系的领导力量·····	138
(四)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143
第四章 社会主义的法·····	1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法的产生和本質·····	147
(一) 社会主义的法的产生·····	147
(二) 社会主义的法的概念·····	153
(三) 社会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經濟、政治的关系·····	158
(四) 社会主义的法的基本原则·····	1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178
(一) 社会主义法制是無产階級專政的工具·····	178
(二) 社会主义法制是能够彻底貫徹的真正的法制·····	18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建設的基本特点·····	1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識和社会主义法制·····	196
第四节 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制·····	198
結束語·····	203



前 言

(一)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和法的理論的对象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and 法的理論，是研究国家和法的根本和主要問題的科学。其中包括：国家和法的階級本質、形式、历史类型和它們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国家和法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規律性；社会主义国家和法与一切剝削階級国家和法在本質、任务和作用等方面的原則区别；以及如何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和法来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等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and 法的理論，对上述一系列的問題，給以唯一科学的回答。

国家和法都是社会現象，因而研究这两种社会現象的理論，属于社会科学。国家和法的理論，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

国家和法这两种社会現象之間，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法如果离开了国家，就根本不能存在；同样，国家若不依靠法，也就不可能实现自己的任务和职能。在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無国家的法，也从来没有無法的国家。国家和法是在社会分裂为階級的前提下而同时产生的，它們实现着同一的任务，即統治階級專政的任务。因此，馬克思列宁主义把国家和法放在一起来进行科学的研究。这与資產階級的政治学和法学等等是根本不同的。資產階級学

者把国家和法人為地割裂开来，硬把法說成是超政治的現象。

国家和法是非常复杂的社会現象。它們对整个社会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它們同其它許許多多的社会現象有着千絲万縷的联系并互相作用。因此，几乎全部社会科学，無論是哪一部門，都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到国家和法的问题。例如：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发展的一般規律的科学，它研究的对象包括一切社会現象，其中当然也包括国家和法在内。又如：政治經濟学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发展規律的科学。由于国家和法对經濟发展有巨大的影响，因此，政治經濟学在許多地方也要談到国家和法的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經濟学的結論和原理，对国家和法的理論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是研究国家和法的現象的理論依据。

在專門研究国家和法的科学体系中，除了国家和法的理論以外，还包括下列各門科学：国家法、行政法、財政法、土地法、劳动法、农业合作社法、民法、婚姻家庭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国际法、国家和法的历史，以及政治学說史等等。

国家和法的理論，不同于上述各門科学的地方在于：它不是研究国家和法的某一方面，而是研究国家和法的整体，研究国家和法发展的一般規律；它不是研究某一个别的国家和法，而是研究各种类型的国家和法所具有的基本特征。

在整个法律科学的体系中，国家和法的理論居于主导地位，它帶有总論性質，它的結論和原理对于法律科学

的各个部門都有普遍意义。如果不懂得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論，就不能很好地領会其它法律科学。同时，其它法律科学又为国家和法的理論提供必要的材料，使它不断的充实和发展。

（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和法的理論的方法

辯証唯物主义，是唯一正确的世界观，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論。运用辯証唯物主义的原理去研究社会和历史，便是历史唯物主义。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一切社会科学都必須遵循的唯一正确的科学方法，对于国家和法的理論來說，当然毫無例外。同时，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也是国家和法的理論的理論基础。簡單地說，我們認識国家和法的現象的方法以及我們對它們的态度是辯証的，而我們解釋这些現象的观点是唯物的。

只有运用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来研究国家和法，才能闡明它們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复杂过程和規律性，才能清晰地揭示出它們的階級本質。

关于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哲学課程中已有比較詳細的闡述，这里不再重复。至于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国家和法的問題上的具体运用，將在本課程中陸續加以說明。現在，只把研究本課程在方法論上的兩個基本要点，簡單介紹如下：

首先，研究国家和法，必須从社会物質生活关系中考察它們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根源。否則，对于国家和法就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理解。整个社会是人与人間相互关系的

总和。所有社会关系根本上可分为两种：社会物质生活关系和社会精神生活关系。社会物质生活关系决定着社会精神生活关系。国家和法属于社会精神生活关系的范畴。马克思说：“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間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为轉移的关系，即与他們当时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賴以树立起来而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与其相适应的現實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不是人們的意識决定人們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人們的社会存在决定人們的意識。”^① 因此，为了正确地理解国家和法的本質，必須密切地联系着社会的經濟基础进行研究。正因为一切資產阶级的国家和法的学說，都这样或那样地歪曲了国家和法与經濟基础的关系，从而归根到底都是唯心主义的，所以他們沒有真正的关于国家和法的科学。

其次，研究国家和法，要掌握历史的观点和分析的态度。国家和法同其它所有事物或現象一样，都是处在普遍联系和不断发展之中。国家和法的产生、发展和灭亡，是依賴着一定的經濟基础和各种各样的条件的。所有这些条件也都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因此，在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条件下，国家和法也就有各种不同的情况。所以，研究国家和法不能离开它們的历史条件，要对它們的具

① 引自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340—341頁。

体历史条件进行具体的分析。这样，就可以弄清楚具体的国家和法为什么现在是这样而不是那样，它们的过去是怎样，而将来又会怎样；就可以了解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国家和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完全是合乎规律的过程；就可以認識国家和法的本質，并正确估計它們的作用。这也就是批判的态度。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内部矛盾主要的是阶级間的矛盾。阶级矛盾是国家 and 法发展的动力。国家和法，是在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以及对立阶级間进行不可調和的斗争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因此，要树立对于国家和法的正确的分析态度，就必须掌握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

资产阶级学者研究国家和法的现象，通常是采用形而上学的方法。他們割断了国家和法同其它社会现象間的有机联系，把它們說成是不可捉摸的孤立现象，并好象具有“永恒不变”的性质^①。他們抹煞了国家和法賴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实际矛盾，把問題攪得一团混乱。这种方法和态度，与真正科学毫無相同之处。

（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和法的理論的党性

国家和法的理論，是一門具有鮮明党性的科学。所謂党性，就是阶级性的最高而集中的表現。列宁說：“当你

^① 有的资产阶级学者，也并不否認国家和法同其它社会现象間的联系，但是，却把这一切的联系等量齐观，只罗列现象間的联系，而不触及到它們的本質。这种折衷主义的說法，也是形而上学的一种表現。

們充分認識和領會國家問題的時候，你們在國家問題、國家學說、國家理論上，會隨時看到各個不同階級之間的鬥爭，看到這個鬥爭在各種國家觀點的爭論中、在對國家的作用和意義的估計上反映或表現出來。”^① 這極其明確地指出了國家和法的理論的党性問題。

國家和法的問題，比起其它一切問題（除經濟問題以外）來，更直接牽連到統治階級的利益。所以，國家和法的理論充滿着強烈的党性。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理論，嚴格地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world觀（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理論基礎上；它公開地站在工人階級的立場上去闡明和評價國家和法的問題，為工人階級改造社會的革命事業服務。

資產階級關於國家和法的學說，則力圖掩蓋它的党性。因為它有難言之隱，它要維護和廣大人民利益相對立的少數剝削分子的利益。實際上它的所謂“超階級”、“無党性”，正是它的黨性的表現。

有人認為理論的黨性和它的科學性是對立的。好像理論一有党性就會有偏見，就不是科學的。這種論調，如果對資產階級的理論來說，確是如此；而對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包括國家和法的理論在內），却不是這樣。因為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是工人階級的意識形態，是為工人階級利益服務的。工人階級是歷史上最先進、最革命的階級，它沒有其它階級，特別是剝削階級的狹隘性，它是真正大公無私的。因此，只有工人階級才能真正揭露客

① 引自列寧：“論國家”，見“列寧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0頁。

觀事物的本質和發展規律，而且揭露的越徹底，就越有利于工人階級的革命事業。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黨性和科學性是完全一致的。它的黨性越堅強，它的科學性就越能得到貫徹。

正因為這樣，我們研究國家和法的理論必須堅持黨性原則，必須自覺地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這首先就是要理論聯系實際。毛澤東同志曾這樣說：

“沒有科學的態度，即沒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和實踐統一的态度，就叫做沒有黨性，或叫做黨性不完全。”^① 怎樣才叫做理論聯系實際呢？毛澤東同志指示我們：“中國共產黨人只有在他們善于應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善于應用列寧斯大林關於中國革命的學說，進一步地從中國的歷史實際和革命實際的認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國需要的理論性的創造，才叫做理論和實際相聯系。”^② 因此，我們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的理論，不僅要了解它是從歷史實際和革命實際中抽出來的關於國家和法的一般性的結論，還必須了解它對我們革命實踐的指導意義；不僅要理解它的精神實質，更重要的是要善于應用它深刻地、科學地分析實際問題（個人的思想實際、工作實際，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的經驗，國際工人運動等等），找出它的發展規律，作為我們行動的響導，不斷地提高我們的政治覺悟、思想水平，以改進我們的工作。

① 引自毛澤東：“改造我們的学习”，見“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00頁。

② 引自毛澤東：“整頓黨的作風”，見“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822頁。

第一章 国家和法的起源和本質

第一节 国家和法的起源

(一) 国家和法是階級社会的产物

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要求我們，研究任何一种社会現象，都必須从它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来加以考察。我們研究国家和法，首先从它們的起源开始，正是遵循辯証法的这个要求。列宁指出：“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應該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考察。”^①因为只有这样，才可能使我們更好地掌握国家和法的本質、作用及其发展規律。

馬克思列宁主义指出，国家和法都是历史的現象，它們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出来的。列宁說：“国家不是从来就存在的。有一个时候是沒有国家的。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階級的时候、在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出現的时候才出現的。”^②

国家和法的产生同階級社会的形成是密切联系着的。国家和法是階級社会的产物，是階級斗争的工具。

在階級社会形成之前，人类社会是原始公社制度。

① 引自列宁：“論国家”，見“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0頁。

② 同上，第431頁。